人民调解协议书

编号: (0014) 人调字第 5 号

当事人姓名<u>徐晨成</u> 性别 <u>男</u> 民族 <u>汉</u> 出生年月 <u>1990.01.21</u> 职业或职务 <u>个体工商户</u> 联系方式 15157602902 单位或住址 安吉县XX镇XX路XX号

当事人姓名<u>毛赞森</u>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90.1.12 职业或职务 自由职业 联系方式 17376560827 单位或住址 安吉县XX镇XX路XX号

双方当事人因发生<u>房屋租赁</u>纠纷,于 2020年09月15日申请我调委会予以调解。 我调委会于 2020年09月16日开始对纠纷进行受理。经了解,各方当事人认同纠纷的简要事实,争议事项如下(内容多时可另附纸): 2020年1月1日,徐晨成与毛赞森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,租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1日,约定徐晨成将位于安吉县XX镇XX路XX号的三间房子出租给毛赞森。租房合同到期后,租客毛赞森拖欠3000元卫生清洁费未支付,且将房东环境弄的脏乱差。租客认为房东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中打扫卫生的责任,拒绝支付卫生清洁费。 双方发生纠纷。

经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 <u>租客毛赞森是否需要支付卫生清洁费</u>。 本协议履行的方式为: <u>自觉履行。</u> 本协议履行的时限为: <u>2020年9月30日。</u> 本协议书正本共 <u>三</u> 份,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,本人民调解委员会存档一份。

《人民调解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

当事人(签名盖章或按指印)

当事人(签名盖章或按指印)

人民调解员(签名)

记录人(签名)

____人民调解委员会(印章)